

## 110.03.05 針對黃金海渡假村開發案

### 荊桐部落 林淑玲 意見

一，上次審查會就荊桐部落 104 年召開第一次部落會議，無異議通過這題，是否完全無異議？為何開發單位，沒有回應呢！部落青年確實曾表達對於山坡地開發有安全的疑慮，請開發單位於當年度的豐年祭來開說明會，擋擋怎麼會是無異議呢？開發單位不應該選擇性紀錄，要不要說清楚！

二，開發基地所在，是加路蘭部落（台東市）及荊桐部落（卑南鄉）共同的傳統領域，在過去是東西南北向的必經之路，更是族人前往採集或耕地的要道。1974 年以前，原所屬於卑南鄉的加路蘭和荊桐，因升格台東鎮，基於十萬人口的門檻，將知本及加路蘭等納入，後改制台東市。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劃設辦法中，將原民土地及傳統領域的劃設，以鄉為界，造成原民歷史和知識崩壞的開始以及對立的產生。都蘭部落尚且尊重加路蘭和荊桐部落的傳統領域，僅就開發單位所提供的有限資訊，提出看法和意見，原在哪裡存在。

三，就部落召開會議又分成部落公共事務及行使同意權的部落會議，尤其是後者的召開，係針對開發案的，其流程須參照諮商同意辦法辦估計理；此次原不不會出席環評會，而開發單位所提出的書面資料，係哪一種會議，又是哪一種通過？同誰來釋義。就算是「說明會的辦理」，在諮商同意辦法有嚴謹的規格，是不是可比照辦理？原民會連這最基本的，難道不應該要求開發單位嗎？除此之外，一）開發案不斷送審查，但是原民會在每年核定各部落劃設原民土地及傳統領域的預算有限，加路蘭因申請不到經費，晚了荊桐部落五年，無法劃設，息；首先要符合諮商同意辦法的關係」部落，第一步就無法跨，原民會應當確保加路蘭部落享有公平的權利，確保可行使知情同意權的權利。權。

四，開發單位土地權雖屬私有化，知其用水來源來自來水公司，必然需裝設自來水管線，是否應該請開發單位說明這些管線會經過哪些土地？但凡與此案黃金海開發案有相關者，因裝設須經過公有地者，我們主張開發單位應踐行荊桐及加路蘭兩部落行使同意權。

五，經濟部已於今年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開發單位是否未修正？

（一）依照附件三，觀光旅館業(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77 立方公尺/人/日×人數(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環說書 6.24 用水量(6-151)之內容是否正確？有無超過 300CMD 以上，是否須提送用水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

（二）用水平衡圖繪製是否按照新修正的附件四？

(三) 另外，根據台水十工字第 1090002377 號公文說明三，自來水公司同意申請用水，但該區為水源不穩定，是否說明採間接用水的原因？再又說明五，供水工程非一體設計施工，工程費之繳納與否，且關係著同意作廢和供水問題，故是否應就分期設計施工及工程費和裝設管線的路線，做必要的說明。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7	14
------	---------------	------	----

註 1：本用水量建議值已包括開發區所需總取用水量，但區域澆灌用水得依實際需求或每公頃 20 立方公尺/每日另行估算之。

註 2：生活用水量（不特定開發案件），住宿人員每人每日 0.25 立方公尺以下，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 0.03 立方公尺以下。

二、開發行為屬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天然氣發電廠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為 0.02 立方公尺 /度×機組發電(度)，其他火力發電依經濟部查驗合格證明所載水量為主。

三、開發行為屬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一)觀光遊樂業

各類型休憩場所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遊憩區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月)	估計遊園人數 (人/月)
玩水主題型	0.8400	< 15833
花園遊樂區型	0.0964	< 25000
遊客中心型	0.084	< 83333

或採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0.14 立方公尺/人/月×人數/ 30 日/月 +69.774 立方公尺/公頃/月/ 30 日/月×佔地面積(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  
月遊客人數)

(二) 觀光旅館業

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77 立方公尺/人/日×人數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不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或規模較小：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18 立方公尺/人/日×人數

(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 加路蘭部落旅外青年 洪叡珊

1. 加路蘭部落對於「黃金海開發案」確實是反對的，你們業者雖然一直有來訪談，我們只是接受訪談，根本沒有同意這個開發案。你不能說部落族人都在這個現場，只不過就被你們拍個照就代表同意。
2. 開發商你們跟部落老人家進行「所謂的互動」時候，都只有講一小部分的好，或只會重複說荊桐部落已經同意了，都沒有提到你們想開發的環境可能會受到破壞，也沒有到加路蘭部落的會議上，提出詳細、完整的說明，這樣潦草的過程，怎麼能夠算是我們同意呢？
3. 請各位委員看看資料的附錄十四，裡面有訪談的紀錄，加路蘭的訪談紀錄上有說，我們需要召開部落會議。如果你們真的有誠意要尊重部落意見，不該只是訪談，應該等待我們召開部落會議，完整的程序是必須在兩週之前，請部落主席發文給每一戶通知參加，這樣才是完成程序。

加路蘭部落訪談簽到單		加路蘭部落訪談記錄單	
訪談時間：109年10月15日		訪談時間：109年10月15日	
稱謂	簽名	記錄人：張若薇	
頭目	蔡貴隆	與會人員：哈匿孔孔(代)	
	李育來	會議內容：	
	哈匿孔孔	1. 本次科訪為尊重部落，說明計畫內容，	
	李金寶	會議記錄僅記錄討論情形	
	陳恩暉	2. 加路蘭部落需召開部落會議討論	

訪談時間：109年10月15日

記錄人：張若薇
與會人員：哈匿孔孔(代)
會議內容：
1. 本次科訪為尊重部落，說明計畫內容， 會議記錄僅記錄討論情形
2. 加路蘭部落需召開部落會議討論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靖庭主任

東海岸的住宿設施需求必須有明確的數據，這是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的責任，在需求資訊的基礎上，若「有開發需求」環評委員才需要針對此案做出決定。從開發單位針對我上次提出此問題的回覆內容可以知道，交通部觀光局的評估很清楚是說「沒有開發需求」。

開發單位引用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中的數據說有缺少762間房間，但這份報告中明明是說，截至112年住宿設施足夠（見報告書 p.264），開發單位沒有看完整段文字，而只是截取修正前、且有利於開發的段落，其實是移花接木。

再者，交通部觀光局明顯人格分裂，自己的施政計畫中說沒有開發需求，卻又送出本案環差，根本互相矛盾，建議在交通部觀光局沒有做出足以經得起公眾檢驗的「整體東部地區觀光政策」前，環保署都應該將此系列開發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需要為觀光局背黑鍋。

開寶對小「明吸吸」	
四十五、地球公民基金會黃靖庭	
<p>p5-4 都蘭地區的潛在住宿需求，數字為3433間加上已核准開發的棕櫚濱海渡假村500間，民國110年此地的住宿需求竟高達3933間，這數據是引用棕櫚濱海渡假村的二手資料，而2手資料則是引用民國88年交通部觀光局所作的「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現在的時空背景、旅遊市場現況皆已大不同，此數據的引用十分不當。再者，交通部</p>	<p>1.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之子計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相關內容，推估目標年(112年)一般日之房間數尚需約762間，而本案第一期規劃申請250間建造執照，尚符合上位計畫所推估之需求數。</p> <p>2.本案預期將朝向開發為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局108年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台東縣符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設置之國際觀光旅館僅有3間(分別位於台東市、卑南鄉及池上鄉)，一般觀光旅館僅有1間(台東市)，而參考108年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報表，鄰近本案基地之台東市及卑南鄉之國際觀光旅館全年平均住用率約達64%，以國人旅遊多集中於假日來看，假日之國際觀光旅館住用率應多為滿房或接近滿房狀態，故對於住宿品質較高之國際觀光旅館確有供給不足之情況。</p>
(一)	P6-4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再增加、國民出生率持續下降等因素影響，106年實際遊客量約為319萬人次，相較105年398.5萬人次，下降19.92%。故自107年起成長率調降為1%，並以106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遊客量(全區為319萬人次，磯崎、石梯秀姑巒、成功三仙台、都蘭及綠島系統分別為61.7萬人次、66.5萬人次、68.8萬人次、87.4萬人次及34.6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至112年全區遊客量約339萬人次。

2-1-3.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配合外，在「質」的方面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原推估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112年遊客量450萬人次估算，至112年房間需求每日最少需要2,459間(一般日)，而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網資訊，本風景區全區有合法旅館31家、房間數839間；合法民宿281家、房間數858間，合計1,697間，目前房間數與目標年所需尚缺少762間；惟依現況推估112年全區遊客量為339萬人次，較原推估量減少111萬人次，故所需房間數減少；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估計都蘭地區有3案約興建1,327間房間、成功三仙台地區有2案約興建380間房間，興建後可提供1,707間房間，截至112年，住宿設施應足夠。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統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全區有大客車停車位270個、小客車停車位1,313個、機車停車位807個、專用停車位47個。

2-3-2.遊客服務中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有8處遊客中心(小野柳、都歷、三仙台、八仙洞、奚卜蘭、秀姑巒溪、花蓮、綠島遊客中心)。

第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 對黃金海渡假村開發的提問與建議

## 台東山海共生聯盟 賴沛蓮

1. 本案在遺址維護上提出以遺址公園的方式作現地保存，並輔助說明會參照惠來、圓山等遺址公園(p.8、4-8)。照此參照，是否主管單位也會同等比照由台東縣文化局來管轄？私人用地上的遺址該如何被監督，縣府是否有擬訂相關的管理辦法？
2. 本案在回覆呂欣怡教授的書面審查意見中(p.33)提到要以高架立柱式之建築形式來迴避與富山遺址重疊到的部分。架高施作的話勢必要在地面上開拓橋墩，橋墩的面積、實際落在遺址範圍上的建築量體，以及對遺址的影響評估，這些都沒有在本案中提及，僅以「高架立柱式」迴避掉施作過程中對遺址的影響，未免太過草率。
3. 本案提到富山 I 與富山 II 遺址分布不連續。然富山 I 與 II 文化屬性相同、所出土之石器特徵、採用之原物料也相同，實屬台東細繩紋陶重要的文化相。這兩處遺址可能代表著史前人群生活的整個領域，差別在牽涉到的是密集居住或是短暫的活動，並不是說這個地方出土量較少便不重要，而是不同形態的人群活動。
4. 另外，本案提到以施工中監看確保遺址不受工程施作影響。然，後續負責監看的，不一定是原發掘團隊，可能會是由本案聘僱的考古公司。那在根本上少了過去發掘的經驗，如何確保監看的效果。
5. 富山 II 不被列冊的理由是因為目前掌握到的遺物證據、資訊不夠充分，甚至這個遺址到今天、現在都還正在發掘，尚未結案，尚未得到最後的分析結果，就進行環差，是否太不謹慎。

遺址一直以來都是配合開發案，被迫離開原來的保存環境。總是這樣片段片段的去發掘，我們永遠不可能更全面的知道以前的人生活的樣態究竟是如何。

我們不斷流失這些訊息，要知道，史前的人群活動不會僅限在一個地方，不會是固著的，他一定是和周遭的環境人群有相當程度的交流與互動。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說東部的遺址之間都可能互相有連動關係。

今天黃金海渡假村的開發可說是硬生生抽走了史前東部的部分拼圖。

遺址無法復原，沒了就是再也沒了。